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39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。(1060039953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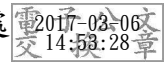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教育部有關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教育部中
北區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職務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14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06/03/06

